

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及检测单位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对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黄陵镇、鲁岗乡、潘店镇、曹岗乡、李庄镇、冯村乡、留光镇等乡镇境内，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00MW，共 19 台风电机组，新建一座 200kV 升压站，配套 1 台 100MVA 的主变压器及 1 套 15MW/30MWh 的储能装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唐

封丘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21]369 号）对本工程核准予以批复。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以“封环告表[2022]15 号”对《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10 月 9 号，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变更大唐封丘县风电场项目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投资主体由“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87381 万元，环保投资约 44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风电场及配套升压站主体生产工艺、建设区域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风电机组数量减少 2 台；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100MW，与环评一致；升压站与环评及批复一

致；项目已建工程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建设工程减少了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本工程变动情况（风机数量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经调查，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文明施工，施工期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经采取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后，区域植被覆盖率未出现明显下降；基本完成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目前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域已基本完成了土地整治且交还给原有农户复耕，生态修复工作开展较好。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建有 1 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物料封闭运输、堆料场遮挡、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等一系列有效的抑尘措施，使施工区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风电场运行期无废气产

生。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震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白天施工避开居民午休时间段、加强员工管理，设置环保管理制度标识等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风电场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升压站设备运行，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升压站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6~4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44)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风电机组周边村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范围为(45~4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43) 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遗留生活垃圾。

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有《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如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光影影响

本风电场的光影防护距离为 T2、T9 风机北侧 450m，T3 风机北侧 440m，其余风机 18 台风机北侧 430m。项目周围村庄等敏感点都在各风电机组的光影防护距离之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工程声环境影响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调试运行至今未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调试运行正常，本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